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」學分採認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		學 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第 學年度	
系 所 別	系 (所)			出 年 月 生 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手 機		
本 學 程 應 修 科 目 及 學 分	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 核 意 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
科 目		學分	必修						簽 章	
核 心 課 程	文化創意產業概論	2	必修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	文化創意產業個案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	
專 業 選 修 課 程	文化創意產業課程	文化創意產業行銷策略	2	選修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商品攝影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模型製作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流行概念與趨勢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視覺設計課程	基礎包裝	6*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商品設計	4*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創意產業設計	4*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設計文化講座	2*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工業設計課程	生活研究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創意思考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設計心理學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感性工學導論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電腦 3D 模型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產品語意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產品企劃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電腦多媒體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美術課程	印刷設計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編輯與設計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一)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視覺傳達設計實務(二)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地理課程	遊憩資源規劃與解說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環境規劃與設計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文化地理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社區論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人文地理調查法	3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國文課程	民俗與文化專題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		地方文獻編纂及習作	2						准予採認 學分	
備 註	1、 附歷年成績表正本(請於成績表上劃記要認證之科目)。 2、 核准修讀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時，得申請採認，但以總學分 1/2 學分數為限。 3、 申請採認者，以核准修讀本學程之學年度前 7 年內所修學分為限。 4、 打 * 者為學年課程，上下學期均完成修課，才予以學分認可。 5、 審查單位：視覺設計學系									
	審核結果：							審查單位主管簽章		
	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									
	2、同意該生採認必修_____學分，選修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									